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10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范围。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7.2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194.3857万股的0.9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57.2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194.3857万股的0.92%

3、首次授予人数:375人

4、授予价格:4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Mark Louis Vorwaller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4	1.12%	0.01%
Vance William Unruh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2	0.56%	0.01%
Bradford Douglas Bond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2	0.56%	0.01%
小计			1.28	2.23%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骨干员工(共计372人)			56.00	97.77%	0.90%
合计			57.28	1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4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9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7%、17.46%、18.6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7.28	4,407.41	794.50	2,169.36	1,045.70	397.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3.1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5,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4.1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中15亿元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中15亿元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中15亿元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97,268,615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801,627.7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1,215.19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38.54万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诺德股份总资产819,702.11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1,404.3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148.3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5.91%。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65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9,850.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8,768.6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43,505.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9.4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728,773.5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35,139.2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31,163.9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153.9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4.01%。

3、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192,350.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853.9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32,471.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79.5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3.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23,309.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2,997.1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18,571.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83.0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6.27%。

诺德股份、青海电子与深圳百嘉达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3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4.1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78%,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91%。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4个具体项目。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8,283,057.17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201,716,942.83元,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00.00	207,300,000.00	108,140,000.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00.00	264,610,000.00	177,613,057.17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00.00	63,560,000.00	48,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00.00	84,530,000.00	84,530,000.00
合计		660,990,000.00	620,000,000.00	418,283,057.1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马电力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部门、基建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基建部门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提出付款申请,申请中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审批制度审批后办理支付手续;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

(4)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及时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的支付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4个具体项目。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8,283,057.17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201,716,942.83元,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3)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授权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文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文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及证券部经理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文斌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张文斌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先生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金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金红兵先生简历

金红兵,男,汉族,1982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8月入职神马,历任技术工艺员,工艺主管,模具设计工艺主管,技术工艺部长,精益工程师,精益主管,精益经理,变电站绝缘子事业部总监/常务副总监。现任智能制造中心自动化产线规划和装备研发部总监,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